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ZD-2022-066



采 购 人：舞钢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2 -
1.1 项目概况	- 12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 12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
1.5 费用承担	- 13 -
1.6 保密	- 13 -
1.7 语言文字	- 13 -
1.8 计量单位	- 13 -
1.9 投标预备会	- 13 -
1.10 分包	- 13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3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4 -
3、响应文件	- 14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 -
3.2 投标报价	- 14 -
3.3 投标有效期	- 15 -
3.4 投标保证金	- 15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4、投标	- 16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5、开标	- 16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6 -
5.2 开标程序	- 16 -
6、评标	- 17 -
6.1 磋商小组	- 17 -
6.2 评标原则	- 17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7 -
6.4 评标	- 17 -
7、合同授予	- 17 -
7.1 定标方式	- 17 -
7.2 中标通知	- 18 -
7.3 履约保证金	- 18 -
7.4 签订合同	- 18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8.1 重新招标	- 18 -
8.2 不再招标	- 18 -
9、纪律和监督	- 19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9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9 -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9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9 -
9.5 回避要求	- 19 -

9.6 疑问和质疑	- 20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1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2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3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4 -
详细评审标准	- 26 -
附件：废标条件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相关工程内容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33 -
（一）投标函	- 33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3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三、授权委托书	- 36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37 -
五、技术部分内容	- 38 -
六、商务部分内容	- 38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9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0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
十、其他材料	- 42 -
十一、附件	- 4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4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4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46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47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48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ZD-2022-066
- 2、项目名称：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4100.00 元
- 最高限价：804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 00102001001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设计第一标段(包)	804100.00	804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1）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2）石漫滩水库航道及码头工程效果图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3）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地质勘探。

以上具体详细内容以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为准。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5.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通过审查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优先采用国内货物、工程及服务、优先采用节能产品、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本项目（具体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六楼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5-7157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7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1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11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5-7157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1177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3.3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通过审查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 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设计任务书；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舞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舞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舞钢市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自行承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 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 力
		供应商须具有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运行业（港 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 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 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供 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 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以各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进行下一轮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每一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商务部分: 4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15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5 × 100% (小数点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提交最后报价 (即二次磋商报价) 为最终报价。 (2) 政府采购报价优惠政策 (如有) 详见本章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设计方案 (4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规划原则等方面认识较为准确、全面得 6 分; 基本准确、全面得 4 分, 内容一般的 2 分, 没有的计 0 分。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体现方案的完整);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6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4 分, 内容一般的 2 分, 没有的计 0 分。 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6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4 分, 内容一般的 2 分, 没有的计 0 分。 进度措施: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4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一般的 1 分, 没有的计 0 分。 工程造价合理性: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

			措施,内容详实可行的计6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4分,内容一般的2分,没有的计0分。
			工作重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可行的计6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4分,内容一般的2分,没有的计0分。
			合理化建议:(1)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内容详实可行的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一般的1分,没有的计0分。 (2)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采购人需求的说明和建议。内容详实可行的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一般的1分,没有的计0分。
2.2.4 (3)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实力 (35分)	拟派参与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个水运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专业方面人员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近五年(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运方面相关设计业绩,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相关技术问题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为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全过程始终保持与采购人紧密的联系,对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安排,确定设计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保证设计过程及设计结果均高效、高质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注：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即：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20%的扣除。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2. 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详细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时协商决定。）

第五章 相关工程内容

1、码头引桥

- (1) 佛爷岭公园东区码头
- (2) 孤山寨码头
- (3) 湿地公园北岸码头
- (4) 湿地公园南岸码头

2、趸船

趸船包括 2 艘二层趸船、2 艘一层趸船

3、航标

设计航道、航标的种类，形状，颜色和灯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和《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GB 5864）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商务部分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二次报价表（或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报价的可以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设定报价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